

证券代码：837499

证券简称：ST 奇智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国家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告期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本次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0 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奇智奇才在线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